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舒茨股份”）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舒茨股份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3 次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行为，其中第一次、第二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度以前使用完毕，故太平洋证券现针对舒茨股份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报告。舒茨股份该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舒茨股份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45 号）。2021 年 11 月 22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10520401040018310）。

舒茨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

2021 年 11 月 30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司常熟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695.29
合计	15,026,695.2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4,601,669.8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010,169.85
支付公司研发楼装修费用	591,50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5,025.44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页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